

合肥工业大学文件

合工大政发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 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》已经2023年1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工业大学

2023年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强化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体系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成立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和决策的咨询机构。其主要职责是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配合研究生院，对全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创新提供咨询。研究生培养处负责督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督导委员会的机构组成

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。由各学院负责推荐，研究生培养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四条 每届督导委员会任期五年，督导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，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委员会成员若干名，办公室主任1名，办公室秘书若干。

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。
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善于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作风正派，处事公正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

3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。
4. 参与过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，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经验。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，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工作。

第三章 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，围绕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总目标展开工作，按照“实地调研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，提出建议”的原则，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进行督促和检查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第七条 督导委员会具体工作内容

1. 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。根据研究生培养处和学院提供的课表，深入课堂、考场和实验室，现场对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实验环节和考试环节进行调查研究 and 评议；征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检查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。深入学院和系所，了解课程教材编写、教材选用、教学大纲制定、教案撰写、实验环节安排等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. 检查学院课程教学管理情况。深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教学计划、教学规章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。

4. 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。根据研究生

培养方案抽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。

5. 检查研究生文献阅读、学位论文开题、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等环节。参与研究生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环节，抽查研究生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提交情况，查找问题、提出改进意见。

6. 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、对论文质量和答辩规范性进行评定。

7. 检查学院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有关文件精神情况。

8. 完成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权利

第八条 督导委员会享有如下权利：

1. 有权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笔记、大纲、课件等；
2. 对授课教师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有权当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3. 督导委员向各学院反映的教学问题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要给予重视，并给予答复；
4. 督导员凭证件可直接到教学和实验室等场所开展工作，各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与支持。

第五章 教育督导委员会酬金

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保证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正常工作。研究生培养处负责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酬金审核发放，酬金标准如下：

基本酬金：2000 元/月，每学期计发 5 个月。

主任委员及小组长补贴：主任 1000 元/学期，副主任 800 元/学期，组长 500 元/学期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成立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分委员会，开展本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督导委员会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工作一次，每二月向研究生院汇报工作一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起开始实施。